

## 附件 2

### 2016 年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省直部门网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网站健康性 (20 分)	通报情况	—	—	按照网站被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的情况进行相应扣分。
	站点可用性	—	5 分	评估网站可访问情况。
	链接可用性	—	5 分	评估网站链接情况。
	安全情况	—	10 分	评估网站安全事件发生情况，及安全问题处置情况。
内容规范性 (55 分)	政府信息公开 25 分	基本信息公开	20 分	<p>评估网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对以下内容的公开和提供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部门信息公开年报公开的连续性；</li> <li>2、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更新维护情况，指南要素的完整性；</li> <li>3、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更新维护情况；</li> <li>4、网站首页是否提供依申请公开入口。</li> </o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政策解读	5分	评估网站按照国办发〔2016〕19号和湘政办函〔2016〕62号文件要求，对部门工作相关的重要政策解读信息的公开情况。
		※ 2016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	3分/项	评估部门是否按照湘政办函〔2016〕62号文件的分工要求，通过部门网站建设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栏目。
	办事服务 15分	办事指南	10分	评估省直部门网站按照国办发〔2015〕15号和湘政办函〔2015〕43号文件要求，对以下服务的提供情况： 1、办事指南要素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标准、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2、网站对服务事项涉及的表格提供情况，以及是否可以正常下载。
		在线系统	5分	评估网站提供的各类在线申报和查询系统能否正常访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互动交流 15分	咨询投诉 6分	渠道功能	1分	网站咨询投诉渠道的畅通情况和功能易用情况。
答复数量			2分	年度内答复的咨询投诉(领导信箱)数量。	
答复质量			3分	咨询投诉年度内答复(含公开)情况。	
调查征集 3分		渠道功能	0.5分	网站民意征集、网上调查、在线意见提交渠道的畅通和易用情况。	
		自身建设	1分	网站调查征集开展情况(包含主题、内容、时间)。	
		保障情况	1分	对省政府门户网站调查征集栏目的内容保障情况。	
		采纳	0.5分	对调查征集结果进行分析及网上信息公开、反馈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情况		
		省长信箱	2分	省直部门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长信箱栏目的信件处理情况。
		在线访谈	2分	省直部门负责人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视频、图文和微访谈等情况。
		我要问政	2分	省直部门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我要问政栏目处理公众问题的情况。
网站管理 (20分)	组织领导 15分	领导重视情况	5分	分管领导是否重视本部门政府网站建设，是否定期召开政府网站工作专题会议，是否形成领导读网制度。
		工作落实	5分	考核省直部门政府网站对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政府门户网站工作要求的落实完成情况。
		人员投入	2分	是否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政府网站的运维。
		制度建设	2分	是否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制定完善政府网站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报送制度、信息审核制度、信息保密制度、年度考核评估和督查机制、网站安全保障机制、网站应急处理机制等。
		业务培训	1分	考核省直部门政府网站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集约化建设	—	5分	评估部门网站按照湘政办发〔2016〕34号文件要求，开展集约化建设有关情况。
网站功能 (5)	新媒体应用	—	3分	评估部门按照国办发〔2016〕61号文件要求，对官方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的应用情况。
	搜索功能	—	2分	评估网站站内搜索功能的可用性和搜索结果的准确性。

※ 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指标计分方法：

1. 纳入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范围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标得分(S)为：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指标得分为A，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涉及项分值为B，政府信息公开指标分值为C，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涉及项得分为D。

$$S=A \times (C-B) / C+D。$$

2. 未纳入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范围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标得分为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指标得分。

**2016 年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市州政府门户网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b>网站健康性</b> <b>(15分)</b>	通报情况	—	—	按照市州政府门户网站被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的情况进行相应扣分。
	站点可用性	—	5分	评估网站可访问情况。
	链接可用性	—	5分	评估网站链接情况。
	安全情况	—	5分	评估网站安全事件发生情况，及安全问题处置情况。
<b>内容规范性</b> <b>(60分)</b>	政府信息公开 33分	基本信息公开	8分	<p>评估市州政府门户网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对以下内容的公开和提供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州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公开的连续性；</li> <li>2、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更新维护情况，指南要素的完整性；</li> <li>3、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更新维护情况；</li> <li>4、网站首页是否提供依申请公开入口；</li> <li>5、对市州政府领导信息，政府机构设置信息的公开情况；</li> </o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6、对本地区人事信息的公开情况； 7、对本地区政策文件信息的公开情况； 8、对本地区相关统计数据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策解读	5分	评估市州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国办发〔2016〕19号和湘政办函〔2016〕62号文件要求，对本地区政策解读信息的公开情况，以及解读形式多样性。
		2016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	20分	评估市州政府门户网站是否按照国办发〔2016〕19号和湘政办函〔2016〕62号要求，建设“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专栏，栏目设置是否规范、准确、全面。
	重要信息转载	—	2分	评估市州政府门户网站按照中办发〔2016〕8号文件要求，对国务院重要信息的转载情况，同时评估对省政府重要信息（省政府常务会议及图解）的转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办事服务 15分	办事指南	3分	<p>评估市州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国办发〔2015〕15号和湘政办函〔2015〕43号文件要求，对以下服务的提供情况：</p> <p>1、办事指南要素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标准、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p> <p>2、对服务事项涉及的表格提供情况，以及是否可以正常下载。</p>
		重点办事服务	12分	<p>评估市州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国办发〔2016〕19号和湘政办函〔2016〕62号文件要求，对以下服务的提供情况：</p> <p>1、居住证办理。对居住证办理服务的提供情况（包括办理依据、收费标准、申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信息）。</p> <p>2、随迁子女入学服务。对随迁子女入学服务的提供情况（包括政策、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p> <p>3、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对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的提供情况（包括优惠政策、担保贷款申请指南、创业补贴申领指南、工商登记指南、税务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记指南)。	
	互动交流 10分	咨询 投诉 3分	渠道 建设	0.5分	网站咨询投诉渠道的畅通情况和功能易用情况。
答复 数量			0.5分	年度内答复数量及公开情况。	
答复 质量			2分	年度内咨询投诉答复情况。	
调查 征集 2分		渠道 功能	0.5分	网站民意征集、网上调查、在线意见提交渠道的畅通和易用情况。	
		自身 建设	1分	网站调查征集开展情况(包含主题、内容、时间)。	
		采纳 情况	0.5分	对调查征集结果进行分析及网上信息公开、反馈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在线 访谈 5分	渠道 功能	0.5分	网站对在线实时交流渠道、公众在线提问功能、交流内容汇总等服务的提供情况。
			自身 建设	1.5分	网站自主开展在线访谈数质量情况。
			内容 保障	3分	市州相关负责人参加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视频、图文和微访谈情况。
<b>网站管理 (20分)</b>	组织领导 15分	领导重视情况		4分	市州政府分管领导是否重视本市州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是否定期召开政府网站工作专题会议，是否形成领导读网制度。
		工作落实		4分	考核市州政府门户网站对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政府门户网站工作要求的落实完成情况。
		人员投入		2分	是否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政府网站的运维。
		经费投入		2分	是否将政府网站运维管理费用列入本地区年度预算，是否配备政府网站运维管理的专项资金。
		制度建设		2分	是否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制定政府网站管理制度，包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信息报送制度、信息审核制度、信息保密制度、年度考核评估和督查机制、网站安全保障机制、网站应急处理机制等。
		业务培训	1分	考核市州政府网站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情况。
	辖区内网站被通报情况	—	—	通过统计辖区内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市州政府部门网站被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的次数进行相应扣分。
	集约化建设	—	2分	评估 2016 年度市州政府门户网站按照湘政办发〔2016〕34 号文件要求，对市州政府部门网站的集约化建设情况。
	辖区内网站建设水平		3分	依据辖区内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的评估结果，综合评定辖区网站的建设水平。
网站功能 (5分)	新媒体应用	—	3分	评估市州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国办发〔2016〕61 号文件要求，对官方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应用情况。
	搜索功能	—	2分	评估市州政府门户网站站内搜索功能的可用性和搜索结果的准确性。

**2016 年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b>网站健康性</b> <b>(15分)</b>	通报情况	——	——	按照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被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的情况进行相应扣分。
	站点可用性	——	5分	评估网站可访问情况。
	链接可用性	——	5分	评估网站链接情况。
	安全情况	——	5分	评估网站安全事件发生情况，及安全问题处置情况。
<b>内容规范性</b> <b>(60分)</b>	政府信息公开 33分	基本信息公开	8分	<p>评估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对以下内容的公开和提供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公开的连续性；</li> <li>2、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更新维护情况，指南要素的完整性；</li> <li>3、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更新维护情况；</li> <li>4、网站首页是否提供依申请公开入口；</li> <li>5、对县市区政府领导信息，政府机构设置信息的公开情况；</li> </o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6、对本地区人事信息的公开情况； 7、对本地区政策文件信息的公开情况； 8、对本地区相关统计数据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策解读	5分	评估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国办发〔2016〕19号和湘政办函〔2016〕62号文件要求，对本地区重要政策解读信息的公开情况。
		2016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	20分	评估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是否按照国办发〔2016〕19号和湘政办函〔2016〕62号要求，建设"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专栏，栏目设置是否规范、准确、全面。
	重要信息转载	——	5分	评估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按照中办发〔2016〕8号文件要求，对国务院、省政府重要信息的转载情况，同时评估对省政府重要信息（省政府常务会议及图解）的转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办事服务 15分	办事指南	3分	<p>评估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国办发〔2015〕15号和湘政办函〔2015〕43号文件要求，对以下服务的提供情况：</p> <p>1、办事指南要素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标准、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p> <p>2、对服务事项涉及的表格提供情况，以及是否可以正常下载。</p>
		重点办事服务	12分	<p>评估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国办发〔2016〕19号和湘政办函〔2016〕62号文件要求，对以下服务的提供情况：</p> <p>1、居住证办理。对居住证办理服务的提供情况（包括办理依据、收费标准、申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信息）。</p> <p>2、随迁子女入学服务。对随迁子女入学服务的提供情况（包括政策、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p> <p>3、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对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的提供情况（包括优惠</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政策、担保贷款申请指南、创业补贴申领指南、工商登记指南、税务登记指南)。	
	互动交流 7分	咨询投诉 5分	渠道建设	1分	网站咨询投诉渠道(领导信箱)的畅通情况和功能易用情况。
答复数量			1分	年度内答复数量及公开情况。	
答复质量			3分	年度内咨询投诉答复情况。	
调查征集 2分		渠道功能	0.5分	网站民意征集、网上调查、在线意见提交渠道的畅通和易用情况。	
		自身建设	1分	网站调查征集开展情况。	
		采纳情况	0.5分	对调查征集结果进行分析及网上信息公开、反馈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网站管理 (20分)	组织领导 15分	领导重视情况	5分	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是否重视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是否定期召开政府网站工作专题会议，是否形成领导读网制度。
		工作落实	5分	考核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政府门户网站工作要求的落实完成情况。
		人员投入	2分	是否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政府网站的运维。
		经费投入	1分	是否将政府网站运维管理费用列入本地区年度预算，是否配备政府网站运维管理的专项资金。
		制度建设	1分	是否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制定政府网站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报送制度、信息审核制度、信息保密制度、年度考核评估和督查机制、网站安全保障机制、网站应急处理机制等。
		业务培训	1分	考核县市区政府网站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情况。
	集约化建设	—	5分	评估 2016 年度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按照湘政办发〔2016〕34 号文件要求，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网站和县市区政府部门网站的集约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建设情况。
	辖区内网站 被通报情况	—	—	通过统计辖区内县市区政府部门网站、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政府网站被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的次数进行相应扣分。
网站功能 (5分)	新媒体应用	—	2分	评估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国办发〔2016〕61号文件要求，对官方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应用情况。
	搜索功能	—	3分	评估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站内搜索功能的可用性和搜索结果的准确性。